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肇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肇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肇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查本院業已通知受刑人就本案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均未見受刑人回覆本案定刑之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(稿)、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執行完畢，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經判處拘役，均得易科罰金，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得由檢察官逕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原判決之折算標準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德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